

系 所 別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501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17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) 四、研究計畫(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) 五、個人學經歷表(含自介、工作經歷、學歷、參與過研究計畫等) 六、報考博士班動機 七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八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，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九、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(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) 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全體考生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4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 (最新消息) 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其 他 規 定	一、分八個學術領域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；辛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二、報考大地工程、電腦輔助工程、營建工程與管理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)。 三、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，研究計畫至多10頁，並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，且於計畫書中載明晤談之人時地等資訊。 四、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，如須兼職，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；三年級(含)以上以不超過每週20小時為限，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。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，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，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獲得同意始得專職。 五、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4280		
網 址	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		